

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海棠府〔2023〕333号

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用地征收 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（总体规划），需征收海棠区庄大村委会土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政府研究决定以《关于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土地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三府办〔2023〕134号）启动土地征收、开展征地前期调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用地位于三亚市海棠区椰林、龙海、风塘、龙江、洪李和庄大村，用地总面积 162.7288 公顷，拟征收集体土地：140.141 公顷，涉及三亚市海棠区椰林、龙海、

风塘、龙江、洪李和庄大村委会集体所有土地，涉及三亚市人民政府、三亚林场、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国有土地。征收土地具体四至界址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开发建设的需要，拟征收作为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拟于2023年8月26日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，调查信息包括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户数、面积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种类、数量等情况。请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配合，做好拟征收土地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工作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居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不能直接到场的，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，自2023年8月26日起，至2023年9月4日止。如对上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反馈视为无异议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种、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6日印发
